

附件 2

北京分析测试学术报告会暨展览会国外厂商新产品 (BCEIA 新产品) 评选办法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北京分析测试学术报告会暨展览会（BCEIA）自 1985 年举办以来，一直坚持高水平的学术报告和展出高新技术产品的方向，得到分析测试界的欢迎。现为适应国家科技创新和经济迅猛发展的需要，中国分析测试协会决定在北京分析测试学术报告会暨展览会期间，开展国外厂商（不包括港澳台厂商）新产品（简称“BCEIA 新产品”）的评选活动，以促进 BCEIA 成为国际分析测试领域高科技、新产品展出的窗口和推介的平台。“BCEIA 新产品”每两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在 BCEIA 会议之前进行，评选结果将在 BCEIA 会议期间发布。

一、评选条件

凡申报参加“BCEIA 新产品”评选的仪器（以下简称申报参评仪器），应符合下列三个条件：

1. 申报“BCEIA 新产品”的产品必须是近三年国外厂商在全球范围推出的高新技术产品；
2. 申报“BCEIA 新产品”的产品必须是国外参展商第一次在 BCEIA 上展出的产品；
3. 展出的产品必须可以在 BCEIA 现场进行演示，以图片或模型参展的产品，不能参加评选。

二、评选组织

1.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负责组织“BCEIA 新产品”评选工作。成立“BCEIA 新产品”评选工作组。评选工作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2. “BCEIA 新产品”评选工作组由热心分析仪器事业发展、学术和技术水平高、学术品德优良、有经验的 9 至 11 位专家组成，其中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

3. “BCEIA 新产品”评选工作组人员可以连任，但连任最多不能超过三届 BCEIA 会期。

4. 为保持评选工作的活力和延续性，每届“BCEIA 新产品”评选工作组要吐故纳新，吸收三分之一的新成员。

5. 评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评选人员不得私自向外泄露评选过程中的讨论情况与评选结果。对任何违反上述纪律的人员，取消其以后参与评选“BCEIA 新产品”的资格。

三、评选程序

1. 申报：各参展单位申报“BCEIA 新产品”，应提交“BCEIA 新产品”申报表（纸质版一式二份和电子版）及有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交中国分析测试协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过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内容应详实，若发现有虚假数据或内容，将取消本届该厂商所有产品的申报资格。

2. 公示：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增加评选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中国分析测试协会在“BCEIA 新产品”申报结束后，将申报参评产品及其所属单位在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网站 <http://www.caia.org.cn> 和 BCEIA 网站 <http://www.bceia.cn> 上公示 1 个月。

3. 评审：具体评选工作由“BCEIA 新产品”评选工作组负责进行。评选程序包括：审阅申请表、现场考察、评议。

4. 审批：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理事长会议审核“BCEIA 新产品”评选工作组提交的入围新产品名单和有关说明材料，讨论并批准。

5. 发布：每届“BCEIA 新产品”评选结果将在 BCEIA 开幕第一天招待会上宣布，同时颁发“BCEIA 新产品”荣誉证书。

6. 推介：“BCEIA 新产品”将在以下媒体上给予介绍，（1）会议第二天印发的“BCEIA 快讯”，（2）中国分析测试协会和 BCEIA 网站、APP-仪器汇移动互联网终端，（3）会议第二天在展览厅 V 馆举办“BCEIA 新产品”秀活动，（4）获“BCEIA 新产品”荣誉的产品目录纳入“BCEIA 会后报告”（中、英文）。

五. 保密和材料处理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和参加评选的所有人员有责任为申报参评产品和单位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评选工作结束后，入围新产品的申报材料，由中国分析测试协会负责登记和存档保管。其它申报材料，由中国分析测试协会负责销毁。

六、附则

1. 本评选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2. 本评选办法的解释权与修改权属中国分析测试协会。